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5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6月12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李三君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的情况

李三君原质押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5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078,428,000 的 0.6%，质押起始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二、本公司股票质押的情况

李三君为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质押给彭钢。相关质押登记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709,000 股、曾力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7,095,255 股、陈运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2,337,265 股、马娟娥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3,305,517 股、尹宪章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6,652,758 股及余达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515,842 股处于质押状态。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76,615,637 股，占目前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发行发总股份 668,952,000 股的 26.40%，不影响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的履行。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